

# 清远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	青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费用（预算调整）	项目单位	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
预算金额	695.7227 万元	评价时段	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评审专家		评价日期	2021 年 7 月
评价机构	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一、关键 结论	1. 综合评价结果：得分（89），绩效等级（良）		
	<p>2. 项目绩效概述</p> <p>（1）项目产出</p> <p>①2020年1-11月共处理渗滤液414023.5吨，比2019年同期处理量（145897.5吨）增长54.41%。</p> <p>②根据2020年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量统计数据（附件 C11 渗滤液处理量），渗滤液处理及时，还聘请了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地下水、废水、噪声，渗滤液处理及时。</p> <p>③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未超出预算。</p> <p>（2）项目效果</p> <p>通过改造可以合理、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。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，出水达标率100%，环保达标。根据《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》，2020年“青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BOT</p>		

	<p>项目费用（预算调整）”满意度为良好。</p> <p>3. 存在问题</p> <p>（1）根据合同，渗滤液处理费支付方式，按实际处理量从正式运营期计算，项目单位缺少资金支付的明细、依据及计算方法。</p> <p>（2）项目单位聘请了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，缺少项目单位对项目的运作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文字说明。</p> <p>（3）项目单位未提供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（4）根据合同，项目建设期为2017年10月10日-2018年6月10日，项目2019年7月15日通过验收，进度滞后。</p> <p>4. 改进建议</p> <p>（1）补充项目渗滤液处理费支付的明细、依据及计算方法。</p> <p>（2）完善对项目的运作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文字说明。</p> <p>（3）补充项目立项合规性的明确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 <p>（4）补充项目进度的文字说明及进度滞后的原因分析。</p>
<p>二、项目概况</p>	<p>1. 立项背景</p> <p>垃圾渗滤液不经过严格处理将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，所有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必须满足有关标准，进行改造可以合理和较为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对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有重大的意义，也可有效控制二次污染，有较好的环境效益。</p>

	<p>2. 申报单位及职能</p> <p>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。</p> <p>3. 预算金额</p> <p>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695.7227万元，实际使用资金695.7227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，未超出预算，成本控制较好。</p> <p>4. 主要内容</p> <p>开展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，加强渗滤液排放的处理，提高渗滤液处理能力，是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标准。</p>				
<p>三、综合评价过程结果</p>	<p>1. 资金支出情况</p> <p>(金额单位：万元)</p>	<p>支出明细项</p>	<p>预算金额 (万元)</p>	<p>支出金额 (万元)</p>	<p>支出率(%)</p>
		<p>①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厂升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服务费用 (2019年7-12月)</p>	<p>695.7227</p>	<p>695.7227</p>	<p>100</p>
		<p>合计</p>	<p>695.7227</p>	<p>695.7227</p>	<p>100</p>
	<p>结论：</p> <p>①项目2020年度预算金额695.7227万元，实际申请下达资金695.7227万元，已到位资金695.7227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实际使用695.7227万元，资金支出率为100%。</p> <p>②资金支出率较好，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。根据</p>				

		<p>合同，渗滤液处理费支付方式，按实际处理量从正式运营期计算，项目单位缺少资金支付的明细、依据及计算方法。</p>
	<p>2. 资金实施管理情况</p>	<p>项目资金根据《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》、《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、《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》等文件进行拨付和使用，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。</p>
	<p>3. 项目实施方式</p>	<p>(1) 项目立项合规性</p> <p>项目实施根据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清办会函[2016]152号），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附件。</p> <p>(2) 项目实施计划性</p> <p>项目实施计划不完备，缺少进度管理相关文件。</p> <p>(3) 项目程序规范性</p> <p>项目按合同执行，程序规范。</p> <p>(4) 项目进度及时性</p> <p>根据合同，项目建设期为2017年10月10日-2018年6月10日，项目2019年7月15日通过验收，进度滞后。</p> <p>(5) 项目调整规范性</p>

		根据自评报告及现有资料，项目未进行调整。
4.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	<p>(1)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</p> <p>项目管理按照《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规章制度汇编》、《填埋场相关管理制度》、《填埋场应急方案》、《清远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升级盖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》、《安全生成操作规程》、《填埋场运行作业手册》、《市处理中心应急预案》等文件精神实施，缺少明确的项目管理制度。</p> <p>(2) 风险管理的完备性</p> <p>制定了《处理中心应急预案》，项目风险管理基本完备。</p> <p>(3) 后续管理的完善性</p> <p>通过改造可以合理、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，项目具有可持续性。</p>	
5. 项目产出情况	<p>(1) 垃圾处理能力</p> <p>2020年1-11月共处理渗滤液414023.5吨，比2019年同期处理量（145897.5吨）增长54.41%。</p> <p>(2) 垃圾处理及时性</p> <p>根据2020年青山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渗滤液处理量统计数据（附件 C11渗滤液处理量），渗滤液处理及时，还聘请了第三方检</p>	

	<p>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地下水、废水、噪声，渗滤液处理及时。</p> <p>(3) 成本控制情况</p> <p>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，未超出预算。</p>
6. 项目效果情况	<p>通过改造可以合理、经济地解决城市垃圾渗滤液污染问题，改善城市面貌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，实现经济的持续发展。通过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每月定期检测，出水达标率100%，环保达标。根据《填埋场周边环境调查问卷结果统计表》，2020年“青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BOT 项目费用（预算调整）”满意度为良好。</p>
7. 自评工作情况	<p>(1) 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</p> <p>自评材料提交及时。</p> <p>(2) 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</p> <p>自评材料不够完整，项目实施根据《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（清办会函[2016]152号），项目单位未提供该附件；缺少项目单位对项目的运作进行有效跟踪监督的说明及佐证材料。</p>
8.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	<p>项目单位提供了入库申报表，绩效目标设置明确，有量化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</p>